

附件 2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1	道路运输、水运、港口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人者（单位），处1万元罚款
							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2	道路运输	未按规定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罚款	道路货运物流运营单位运输经营人（单位或个人），处1万元罚款
							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3	道路运输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	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4	道路 运输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减轻	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9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5	道路 运输	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失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减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6	道路 运输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取得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失效的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减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7	道路 运输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	减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8	道路运输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减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9	道路运输、水运、港口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 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罚款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处1万元罚款
			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p>载乘船人身份信息。</p> <p>第六条第二款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p>	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10	道路运输、水运	<p>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p> <p>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p> <p>未实行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p> <p>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减轻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p>罚款</p> <p>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处1万元罚款</p>	<p>罚款</p>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p>
11	水运	<p>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p>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第十七条第三款在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园林等实行船舶总量控制的水域，申请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应当事先取得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授予经营者。以招</p>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的，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p>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p>投标方式授予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承运人责任保险、服务质量要求等条件。</p>					
12	水运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3.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有客位总数三十个以上的取得《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自有小型客船；第十七条第四款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或者其办公场所、投入运营的船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报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或者未按规定报备案的，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 20 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 40 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13	水运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p>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 20 元；船舶

		经营范围		<p>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14	水运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15	水运	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16	水运	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p>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

		水路运输业务	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船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17	水运	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船舶载重吨每吨罚20元；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的，按船舶主机功率，每千瓦罚40元；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18	道路运输、水运、港口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罚款	港口经营人，处1万元罚款

			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19	港口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20	港口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 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21	海事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主动配齐所需船员；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配员不足或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所缺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均为普通船员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p>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p>本船其他情况的；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配员不足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p> <p>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其他可以给</p>	<p>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缺1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p>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p>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缺船长（驾驶员）或2名高级船员（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p>	罚款	处4000元罚款
						<p>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缺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等2名以上（包括未持合格职务证书船员）的</p>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p>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但实际配员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的</p>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22	海事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p>	减轻	<p>聘用单位有以下情形的：</p> <p>1. 主动配齐所需船员；</p> <p>2.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本违法行为或本船其他情况的；</p> <p>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本违法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p> <p>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p>	<p>罚款</p>	<p>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的处 6000 元，1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 1.3 万元，船长（驾驶员）或 2 名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 1.6 万元，船长、高级船员等 2 名以上未持有的处 2.2 万元；</p> <p>2.1 名高级船员超越范围的处 6000 元，船长（驾驶员）超越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 1.3 万元，船长（驾驶员）、高级船员 2 名及以上超越范围且未发生事故的处 1.8 万元；</p> <p>3. 其他情形不适用减轻处罚。</p>
					<p>直接责任人员有以下情形的：</p> <p>主动承认本违法行为的；</p> <p>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的；</p> <p>检举本船他人违法行为情况，并查证属实的；</p> <p>聘用单位安排其上船任职，并查证属实的；</p> <p>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p>	<p>罚款</p>	<p>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未持有的处 500 元，船长（驾驶员）或高级船员未持有的处 800 元。</p> <p>高级船员超越范围的处 500 元，船长（驾驶员）超越范围的处 800 元。</p>	

								3. 其他情形处 1000 元罚款。
23	海事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减轻	<p>未发生事故及险情，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主动改正，消除危害后果的；</p> <p>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p> <p>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p> <p>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p>	罚款	处 4000 元罚款

24	海事	超核定载重 线载运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减轻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及以上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实测剩余干舷200毫米以下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25	海事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装载限额，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	减轻	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4. 检举并配合海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超10%以下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超10%及以上20%以下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且超20%及以上30%以下	罚款	处4000元罚款

				<p>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p>		<p>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p>		
26	海事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p>	减轻	<p>未发生事故的，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p>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27	海事	超乘客定额 载运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项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减轻	主动卸载货物达到要求、主动安排旅客下船使达到核定载客要求的；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超载或本船其他违法情况的；3. 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超载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4.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5.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超2人及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具有前文所述减轻情形，超3人及以上10人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28	海事	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减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 及时补办相关证书的；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29	海事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船舶不得超过相关标准向大气排放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以及船上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减轻	单个航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报告情况的； 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 其他可以给予减轻的情形。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30	海事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积极配合查处供应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减轻情节的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31	海事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 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本航次未按规定报告且及时纠正完成报告未发生事故的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